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14〕32号

---

## 关于湖嘉申线航道（嘉兴段二期）工程 涉河涉堤的批复

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要求审批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涉河涉堤事项的请示》（嘉航开发〔2013〕13号）悉。我厅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、2014年3月19日组织召开《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审查会及《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补充审查会，根据审查会专家组意见，《报告》编制单位及时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补充，嘉兴市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议，协调确定了湖嘉申线航道（嘉兴段二期）工程涉及水利有关补偿事宜。2014年4月18日至4月24日，我厅在浙江水

利网进行了该工程涉河涉堤批前公示，公示期间无异议。根据《水法》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二期)工程航道的总体布置，工程起于与京杭运河交汇的石汇头，入嘉乌线，东行经新桃线、嘉桃线、新桥港终于乍嘉苏航道口，全长 14.74km，采用对现有航道拓宽、浚深并修建护岸达到三级航道标准。

二、为减轻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二期)工程对水利的影响，应采取以下补偿工程（详见附件《湖嘉申线航道嘉兴段二期工程防洪评价报告》(报批稿)）。

1. 建套闸。在上游的新塍塘北支和下游的桃园港东口分别新建 1 座节制闸加以控制，闸净宽均为  $2 \times 20$  米。启用水位：洪水期 3.7 米（嘉兴站水位，镇江吴淞高程系，下同）以上启用套闸；干旱期 2.3 米以下根据需要启用套闸；2.3 米~3.7 米开闸通航。

2. 新建支河护岸并清淤。对 31 条支河河口，新建护岸长 9.3km，清淤  $14 \text{万 m}^3$ 。

3. 沿线圩区改造及水闸加固。对双北、阳城、虹北、虹新东、腾范、王江泾集镇、洛北、一包、四包、小金港、康和桥 11 个圩区，总面积  $53.6 \text{km}^2$ ，调整圩区建设格局，加高加固圩堤 59.8km，加固圩区水闸 103 座，新建部分灌溉设施。

4. 圩区运行电费补偿。对嘉善县和秀洲区因圩区运行时间延长，进行电费补偿。

上述补偿工程投资约 1.55 亿元，其中嘉善县 1800 万元，秀洲区 5000 万元，嘉兴市 8700 万元（套闸及套闸防汛调度系统）。补偿工程投资应列入湖嘉申线航道（嘉兴段二期）工程估算，建设单位在下一阶段的初步设计中，应进一步明确补偿工程的实施主体，并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。

三、套闸由嘉兴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防汛抗旱应急调度，嘉兴市交通部门负责管理并严格执行调度令；套闸投入运行后，管理单位应编制年度控制运用计划，报嘉兴市水利局审批。建设单位在下一阶段的设计中，应进一步完善套闸的控制运行方案；嘉兴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在调度运行中，应及时与湖州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做好沟通协调，统筹考虑上下游防洪和水资源调配，将不利影响降至最小。

四、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二期)工程的施工应安排在非汛期（汛期为 4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），如确需在汛期施工，建设单位应编制施工河段度汛方案，经嘉兴市水利局审查，并报嘉兴市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备案。

五、湖嘉申线航道(嘉兴段二期)工程的竣工验收应有省、嘉兴市及工程沿线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。

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嘉兴市人民政府，湖州市防汛防旱指挥部、湖州市水利局，嘉兴市防汛防旱指挥部、嘉兴市水利局、嘉兴市交通运输局，嘉善县、秀洲区水利局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4年5月6日印发

---